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溪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子公司-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信息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保持了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稳定，不断完善公司运行机制和相应议事规则；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实现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营销部、采购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及相互制衡的机制，对提高管理效率和控制风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 3、内部审计

2025年9月12日前，监事会依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9月12日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决策流程等进行规范。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

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计，提出纠正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和实施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员工竞争力。公司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公平的竞争平台广纳良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 5、担保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6、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销售政策、销售合同、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发货、开票与收款管理、退换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产品销售行为，有利于销售部门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

#### 7、研发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从研发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开发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划，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奖励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制度，以提高研发效率，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都有规范的管理，对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登记台账，清晰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都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都具有监督功能。

####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内部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